

# 丽水学院招标采购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6ZTB0502

采购人(甲方): 丽水学院

代理人(乙方):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均应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认真履行委托代理协议,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内容,确保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4. 变更补充文件 (如有)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采购以及部分自行采购项目委托实施。

## 四、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招标采购,全部项目实施在线电子招标。乙方实施招标采购活动主要包括:

1. 甲方采购申请立项审批后,乙方对货物、服务项目需在2周内(工程项目3周内)完成采购需求审核与完善(包括采购需求对接与论证)、采购文件的编制(包括合同文本、评分办法等),并将有关规定体现在采购文件中,达到可提交财政审核备案标准。

2. 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并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3. 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审批、备案等工作。
4.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审查供应商资格。
5. 发布采购需求及特定资格条件征求意见。
6. 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公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
7. 协助代理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有关事务。
8. 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宜。
9. 采购项目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整理答疑纪要、进行书面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等。
10. 重点项目应向甲方提交招标采购实施计划，并保证招标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计划包括工作程序安排、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安排、风险管理和建议、场地提前预约等。
11. 应积极配合甲方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切实将政策、技术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12. 向甲方提交全套的采购活动全过程的记录和资料：
  - (1) 书面汇编材料两套，项目采购档案包含纸质版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
  - (2) 电子版档案材料（通过电子招投标的，需提供所有投标人的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3. 对委托代理服务中其它事宜，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14. 承揽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评估评审、检测、测量等服务项目，须具备相关资质。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相关采购工作事宜。
2.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向乙方提供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预算执行确认书（或采购计划等）、发改立项材料等。负责所委托项目的有关送审报批手续（包括进口产品审批、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等）。
3. 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如有需要，应提供项目最高限价说明。按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明确的采购需求。

4.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确认，配合做好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工作。
5. 协助组建评审小组。
6. 协助供应商资格审查。
7. 甲方代表参与评标（谈判、询标）活动中，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采购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由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 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超过时限未确定的，视同确认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
11. 甲方应对供应商提出的关于采购需求、特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的质疑及时作出答复，并将质疑事项及答复内容告知乙方。
12. 协助乙方做好澄清答疑、询问和质疑工作。如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代理范围的，应由甲方向供应商作出答复。
13.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1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 依法保管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保存采购项目档案资料。
1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委托代理招标采购协议范围的权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2.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廉洁自律，遵守采购纪律，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承担保密义务。
3.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要求、评审因素等有审核和修改的权利和义务。
4.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5.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6. 及时将招标采购文件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甲方应协助做好备案工作。

7. 在依法受理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询问或者质疑情况告知甲方，并将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8. 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并妥善保管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规定保存采购项目档案资料。

9. 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甲方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 **六、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限**

两年，自 2026 年 3 月 日起至协议期满之日止。若已按乙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开展服务，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

1. 暂停组织采购活动。
2.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二）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1.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八、代理服务收费**

1. 包含公告费、资料费、信息费、场地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招标采购相关费用（不含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2. 以每个项目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其中多个标项的以标项中标（成交）金额按比例分摊；对于未明确中标金额的采购项目，以该项目服务期内预算为收费基数来计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可视实际情况协商优惠。

3. 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 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费

折算后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 招标工程交易费：按《丽水市发改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8〕391 号）文件规定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2，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5. 计费方式及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工程项目扣除暂列金）×收费标准×70%。采购项目服务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建设工程招标服务代理费和工程交易费（50%）由招标人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 九、专家评审费

1.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 号）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执行，由乙方制作评审专家劳务发放表，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签字表归入项目档案）并提交甲方支付。

2. 工程项目评标劳动报酬按（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文件标准执行，由乙方在评标结束后当场支付。

十、其他服务项目计费：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评估评审、检测、测量等项目建设按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费，造价咨询费单项服务折算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十一、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详见附件 3。

### 十二、项目分配

甲方根据乙方的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沟通能力、工作效率等）、服务能力（已完成的招标项目数量、项目质量、人员素质、代理项目质疑投诉举报情况、按时完成项目招标情况等）等综合情况委托项目。使用部门对代理服务和质量或代理人员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变更项目委托或要求调整代理人员。

### 十三、其他事项

1. 所有委托项目另行签订单项委托协议或示范文本。
2.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附件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3: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年 3月 2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朱鸿鹄

联系电话: 13625888137

日期: 2016年 3月 26日

附件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 1980 号)

费用 中标金 额 (万元)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件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中标价	收费标准 (万元)
100 万元 (含) 以下	0.10
100-200 万元 (含)	0.15
200-500 万元 (含)	0.40
500-1000 万元 (含)	1.50
1000-2000 万元 (含)	2.50
2000-5000 万元 (含)	3.50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4.50
1-5 亿元 (含)	6.00
5-10 亿元 (含)	7.50
10 亿元以上	9.00

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 上浮幅度不超过 25%, 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 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2. 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  
3. 按标段 (包)、标的进行收费, 一次交易收取一次费用;  
4. 无具体交易 (中标) 金额的项目, 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

附件 3：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拟派人员	姓名	相关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职称	备注
总负责人	李瑞方	12 年	招标师	高级工程师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采购项目负责人 1	朱鸿鹄	12 年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工程师	5 个代理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高校采购项目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丽水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采购项目负责人 2	侯娟	10 年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5 个代理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高校采购项目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丽水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采购项目代理助理 1	麻洋丽	6 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采购项目代理助理 2	方颖	6 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采购项目代理助理 3	凌玲	8 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采购项目代理助理 4	金标	3 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采购项目代理助理 5	高涛	3 年	初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工程项目负责人	吴晓枫	10年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高级工程师	6个代理中标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房建类项目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证书		
			丽水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项目代理助理	吴泉	15年	招标师	高级工程师	固定经办人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项目代理助理	邱汉明	16年	招标师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政府采购结业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项目代理助理	邱涛明	16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结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项目代理助理	金晨晨	4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项目代理助理	林艺升	5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